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的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抽水泵，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重庆涪柴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0 人，营业收入为 2,766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2 万元（大写：陆仟玖佰壹拾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喷灌机牵引车，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日照市弘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95.3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 995.8 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伍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深井水泵，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山西解州新华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0 万元（大写：捌仟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农用帆布水带，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临沂吉丰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71.43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924.9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肆万玖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防水电缆，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 天津津润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前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